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 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 足够重视问题（省序号2） 整改情况的公示

### 一、反馈问题

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

###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 （一）整改目标

切实将长江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开展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增强长江保护修复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整改措施

1. 深化对长江保护修复重要性的认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指示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长江保护修复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加强规划引领。编制《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长江大保护为核心，明确长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区域布局，严格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 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制定2021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整改方案，一体推进各年度长江警示

片披露问题整改，确保 2022 年底之前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4. 大力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2022 年制定《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统筹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2025 年底之前，完成《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中涉及武汉企业的关改搬转任务，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5.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审批。市发改委转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园林林业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格建设项目审批，最大限度保护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6.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项目支撑。市发改委组织我市企业申报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 三、整改完成情况

####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江保护修复工作，坚决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多次专题研究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先后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长江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长江大保护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领衔市级河湖长，实现河湖长制、林长制四级全覆盖。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在对标对表中深化思想认识，多次学习研究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工作。印发相关工作方案，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生态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规划，推动长江保护修复工作落地落细落实。把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从严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制发《武汉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严格守护山体、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农田等自然山水生态本底，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

三是按期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召开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动整改工作。编制印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现场查看整改措施实施情况，有序推动整改落实。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截至目前，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四是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接续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印发《武

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全面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各项工作；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涉汉全部任务；提前一年完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长江武汉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五是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印发《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组织开展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自查评估，未发现违反负面清单情况；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把关项目审批，对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审查，坚持先规划再审批、先审批再建设，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硬约束要求。

六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2022年以来累计为1340个项目争取获批各类资金支持，为长江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2日至25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联系电话：027-82796109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